

關於租借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多功能教室場地退還保證金流程以下說明：

一、活動結束後請貴單位填寫及提供：

1. 退場地保證金申請表(申請人與收據兩欄位皆需蓋貴單位大小章)。
2. 保證金臨時收據正本(以防貴單位遺失，將由場租承辦人負責保管)
3. 可匯款的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

二、保證金臨時收據抬頭及匯款的帳戶名務必與申請單位一致，若不同請申請單位提供證明書詳加說明。

三、貴單位匯款完成後請來信或來電通知場租承辦人，並告知退還保證金帳戶名以及是否需打統編。

● 紅框內的文字請修改為您的活動名稱。

● 藍框內請務必蓋上大小章。

高雄市立圖書館（退還保證金）申請表

名稱	(請填場地借用申請表的活動名稱)		
保證金類別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地保證金		
金額	新台幣 萬參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申請人	廠商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蓋章	負責人 王大明 蓋章
	地址	801004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37 號	
	電話	(07) 2610005	
	存款帳號	232101-113033	
場地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恢復確認無誤 分館確認簽章：		
收 據			
茲收到 高雄市立圖書館 退還 (請填場地借用申請表的活動名稱) 場地保證金			
新台幣 萬參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此 據			
廠商名稱：高雄市立圖書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蓋章 負責人：王大明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83412470 地 址：801004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37 號 電 話：(07) 261000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0 2 日 (日期務必要填寫活動結束後日期)			